

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訂定日期：2021年3月21日

- 一、本公司致力於「以人為本的幸福企業、打造產業的標竿」為目標，遵守中華民國政府制訂之勞動法令，包含但不限於：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工會法」、「團體協約法」、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基本人權法令。
- 二、另外，本公司在全球各營運據點，亦遵守所在地國家的法令規範，以及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(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、《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》(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)、《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》(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)、國際勞工組織《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的基本原則。
- 三、我們訂定「人事管理辦法」，維護公平公正公開之工作環境，提供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合理之就業機會及訓練發展計劃，也要求員工應致力於維護安全與尊嚴兼具之工作環境。我們主動進行溝通；另本公司制訂員工申訴制度，處理有關員工對懲戒不服、管理不當、建議及違反有關勞工法令措施之申訴。另亦設置員工意見箱：chairmanoffice@ycgroup.tw，博採員工建議，維持溝通管道暢通。
- 四、我們保障員工（包含約、聘僱及臨時人員）的權益，並遵守下列原則：
 - (一)、遵守營運地點當地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，確保員工擁有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 - (二)、致力營造平等和公平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不因種族、國籍、年齡、性別、婚姻狀態、政治立場、宗教信仰等因素而給予差別待遇。
 - (三)、禁止強迫員工勞動及禁用童工。
 - (四)、保障員工個人隱私權與尊重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。
 - (五)、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，提供申訴及檢舉機制(檢舉信箱：ryanwu@ycgroup.tw)，尊重員工意見，促進勞資合作；如有違反人權事宜，相關單位即進行相關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。

- (六)、透過健康講座、醫護專責人員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
- (七)、定期檢視並評估相關制度及人權政策，適時修正公司規範；並透過每年度多次的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以維護基本人權。